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础产业”）于2021年8月6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送达的（2021）琼破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1月10日。

一、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六个月期限即将到期。因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各项基础工作尚在进行，重整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因此，公司向海南高院申请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2021年8月6日，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2021）琼破45号《民事裁定书》，海南高院认为公司申请延期提交重整计划的理由成立，重整有继续进行的可行性，因此裁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1月10日。

后续，公司将继续根据财产调查、负债审查及战投引进情况，继续配合海南高院及管理人的工作，依法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适时启动与有关方的沟通工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开展破产重整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解决流动性问题，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债务风险，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公司后续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由于重

整程序需持续一段时间，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